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巍山分局文件

巍环审〔2023〕13号

签发人：罗忠智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巍山分局 关于巍山县水利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巍山县泽源供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巍山县水利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给予批复的《申请》我局收悉。

项目拟建设输水管道、水厂、配水管网及其附属构筑物。新建泵站1座（甸中泵站），新建原水管道47.662km，新建配水管道369.26km。新建水厂1座（甸中水厂：规模为45000m³/d，分期建设，近期规模30000m³/d。），扩建水厂2座（大仓水厂：扩建规模为10000m³/d，县城水厂：扩建规模为10000m³/d）。项目

总投资75908.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经我局研究审查相关材料，批复如下：

一、同意“巍山县水利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建设性质、内容、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输水管道及配水管网线路，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施工，减少临时用地面积，减轻施工对周围自然植被、地形地貌等环境的影响。水厂施工区分别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集污水池收集后回用。管道施工产生废水设简易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降尘。水厂反冲洗废水和排泥水泵至配水井，重新进入生产系统不外排。压滤废水和干化渗滤水通过引水渠引至回用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

（二）加强施工期间扬尘控制工作。施工作业带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规范车辆装载方式，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途径居民点的路段，应减速慢行；距离居民点较近的施工管段，应在靠近居民一侧设置围挡设施；管道铺设后两侧的表土应及时回填，并进行植被恢复，避免表土长期堆场产生扬尘；

（三）应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合理安排施

工工序，对施工设备定期保养，严守操作规范，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合理布置混凝土拌和机等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场所，远离民宅；在距离村庄较近的管道施工过程中提前告知当地居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人群休息时间；

（四）分类处置施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管道工程开挖土方及时进行回填，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统一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或填埋；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收集清运处置。水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泥水经脱水等处理后，运至巍山县垃圾填埋场处理，重力式无阀滤池更换滤料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药剂废包装返回厂家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施肥。污泥泵、计量泵等运行过程产生废矿物油等通过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复垦、复绿。

（五）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强化环境保护意识，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区环境质量达标，防止发生污染纠纷。加强厂区清洁生产工作。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执法监察和监督检查工作。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巍山分局
2023年12月14日

发：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巍山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